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局(「董事局」)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6,083	213,349
經營成本	7	(84,000)	(177,594)
其他收入	6	2,326	7,874
行政及其他支出		(31,533)	(67,204)
僱員成本	7	(40,117)	(52,913)
財務成本	7	(25,175)	(30,63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1,945)	(4,903)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	(5,23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1,322)	(7,492)
商譽減值虧損		(21,823)	(2,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374)	-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254)	-
		<u>(138,166)</u>	<u>(126,908)</u>
除稅前虧損		(138,166)	(126,908)
所得稅開支	8	(1,470)	(3,372)
		<u>(139,636)</u>	<u>(130,280)</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	(139,636)	(130,28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5	(4,081)	(1,503)
		<u>(143,717)</u>	<u>(131,783)</u>
年內虧損		<u>(143,717)</u>	<u>(131,783)</u>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4)	(19,745)
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877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43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2,660	(3,520)
		<u>616</u>	<u>(21,954)</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143,101)</u>	<u>(153,737)</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3,971)	(129,559)
— 已終止業務		<u>(4,081)</u>	<u>(1,503)</u>
		<u>(138,052)</u>	<u>(131,06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665)	(723)
— 已終止業務		<u>—</u>	<u>2</u>
		<u>(5,665)</u>	<u>(721)</u>
		<u>(143,717)</u>	<u>(131,783)</u>
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7,140)	(150,733)
— 非控股權益		<u>(5,961)</u>	<u>(3,004)</u>
		<u>(143,101)</u>	<u>(153,737)</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60)</u>	<u>(6.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40)</u>	<u>(6.82)</u>
來自己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20)</u>	<u>(0.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034	271,102
使用權資產		5,720	10,901
投資物業		107,268	110,142
商譽		226,961	249,374
無形資產		811	8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920	5,260
法定按金		205	205
		<u>557,919</u>	<u>647,795</u>
流動資產			
存貨		5,927	3,68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245,744	311,896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		8,839	10,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4,921	387,508
合約資產		322,638	307,3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78	186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6,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673	3,7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46,121	34,235
		<u>978,141</u>	<u>1,075,142</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66,575	572,696
合約負債		15,957	16,029
租賃負債		4,569	5,095
信託貸款		214,537	216,389
短期貸款		64,191	17,250
銀行貸款		19,308	99,539
稅項負債		32,324	31,691
		<u>917,461</u>	<u>958,689</u>
流動資產淨值		<u>60,680</u>	<u>116,4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8,599</u>	<u>764,24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526</u>	<u>6,176</u>
資產淨值		<u><u>617,073</u></u>	<u><u>758,07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9,150	209,1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74,799</u>	<u>509,9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3,949</u>	<u>719,064</u>
非控股權益		<u>33,124</u>	<u>39,008</u>
總權益		<u><u>617,073</u></u>	<u><u>758,07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改為「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並於百慕達登記，以取代其舊中文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採納僅供識別之用，並非百慕達登記的名稱）。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與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相關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與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相關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與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相關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相關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與缺乏可兌換性相關之修訂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與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相關 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出售或注入資產相關之修訂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者的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終止確認的損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指引	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遞延差額之披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指引	簡介及信貸風險披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交易價格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實質代理人」的釐定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成本法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97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尚未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信託貸款約214,537,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約50,957,000港元，而本集團仍在與放債人協商延長貸款期。因此，於正常業務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了評估，並計及以下有關事項，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本集團正與放債人協商根據雙方商定的付款時間表償還信託貸款。
- (ii) 董事認為，即使將來本集團無法與放債人就付款時間表達成共識，亦不會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就信託貸款抵押予放債人的抵押物價值足以償付大部分信託貸款，而信託貸款的剩餘部分可通過本集團未來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予以清償。
- (iii) 本公司已接獲其中一位主要股東的支持函，內容有關自信函日期起12個月內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提供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預期資金支持。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4. 收益

年內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收入	5,077	7,455
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服務經紀佣金及顧問收入	–	45
地熱能供暖製冷	11,434	16,425
建築承包服務費收入	72,235	102,734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	254
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	10,792
供暖及工業蒸汽收入	9,948	51,928
租金收入	6,280	6,333
數據分析服務收入	11,109	17,383
	116,083	213,349
已終止業務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1,621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	–
	–	1,621
	116,083	214,970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16,083	213,349
—已終止業務	–	1,621
	116,083	214,97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附註)	104,726	-	104,726	199,561	1,621	201,18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借貸利息收入	5,077	-	5,077	7,455	-	7,455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280	-	6,280	6,333	-	6,333
	<u>116,083</u>	<u>-</u>	<u>116,083</u>	<u>213,349</u>	<u>1,621</u>	<u>214,970</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	1,621	1,621
隨時間推移	<u>104,726</u>	<u>-</u>	<u>104,726</u>	<u>199,561</u>	<u>-</u>	<u>199,561</u>
	<u>104,726</u>	<u>-</u>	<u>104,726</u>	<u>199,561</u>	<u>1,621</u>	<u>201,182</u>

附註：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地熱能 供暖製冷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 千港元	特製 技術支援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	-	-	-	-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11,434	72,235	11,109	-	9,948	-	104,726
	<u>-</u>	<u>-</u>	<u>-</u>	<u>11,434</u>	<u>72,235</u>	<u>11,109</u>	<u>-</u>	<u>9,948</u>	<u>-</u>	<u>104,726</u>
主要產品／服務										
金融服務	-	-	-	-	-	-	-	-	-	-
地熱能供暖製冷	-	-	-	11,434	-	-	-	-	-	11,434
樓宇建築承包服務	-	-	-	-	72,235	-	-	-	-	72,235
室內設計服務	-	-	-	-	-	-	-	-	-	-
數據分析服務	-	-	-	-	-	11,109	-	-	-	11,109
項目管理服務	-	-	-	-	-	-	-	-	-	-
供暖及工業蒸汽	-	-	-	-	-	-	-	9,948	-	9,948
	<u>-</u>	<u>-</u>	<u>-</u>	<u>11,434</u>	<u>72,235</u>	<u>11,109</u>	<u>-</u>	<u>9,948</u>	<u>-</u>	<u>104,726</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	-	-	-	-
隨時間推移	-	-	-	11,434	72,235	11,109	-	9,948	-	104,726
	<u>-</u>	<u>-</u>	<u>-</u>	<u>11,434</u>	<u>72,235</u>	<u>11,109</u>	<u>-</u>	<u>9,948</u>	<u>-</u>	<u>104,726</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地熱能 供暖製冷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 千港元	特製 技術支援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	45	-	-	-	-	-	-	-	-
中國	-	-	-	16,425	102,734	17,637	10,792	51,928	-	-
新加坡	-	-	-	-	-	-	-	-	1,621	-
	-	45	-	16,425	102,734	17,637	10,792	51,928	1,621	-
主要產品/服務										
金融服務	-	45	-	-	-	-	-	-	-	-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	-	-	-	-	-	-	1,621	-
地熱能供暖製冷	-	-	-	16,425	-	-	-	-	-	-
樓宇建築承包服務	-	-	-	-	102,734	-	-	-	-	-
室內設計服務	-	-	-	-	-	254	-	-	-	-
數據分析服務	-	-	-	-	-	17,383	-	-	-	-
項目管理服務	-	-	-	-	-	-	10,792	-	-	-
供暖及工業蒸汽	-	-	-	-	-	-	-	51,928	-	-
	-	45	-	16,425	102,734	17,637	10,792	51,928	1,621	-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	-	-	1,621	-
隨時間推移	-	45	-	16,425	102,734	17,637	10,792	51,928	-	-
	-	45	-	16,425	102,734	17,637	10,792	51,928	1,621	-

買賣商品

買賣商品收益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全部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將商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對所售商品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一般達致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亦無保留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該項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向客戶銷售一般按90天信貸期作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其金額可獲可靠估計且收入亦將可能取得。佣金收入於各自交易日之結算日期到期，一般為各自交易日後兩或三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服務顧問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物業經紀

物業代理合約交易的佣金收入乃於服務提供，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及很可能將取得收入時確認。客戶於完成出售物業時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入。

物業經紀相關服務顧問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地熱能供暖製冷

地熱能供暖製冷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根據實際消耗的供暖製冷支付費用。

樓宇建築承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承包服務。倘能合理計量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參考相關合約截至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確認。此方法能最為可靠地估計完工百分比。

倘無法合理計量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收益僅會於所產生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時確認。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有關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有關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特製技術支援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特製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收入以及數據分析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且有關金額可獲可靠估計及收入亦將可能取得時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服務收入。

項目管理

本集團項目管理業務之收益源自代建協議及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且有關金額可獲可靠估計及收入亦將可能取得時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服務收入。

集中供熱

供暖及工業蒸氣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根據實際消耗的供熱及工業蒸氣支付費用。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聚焦於出售商品或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董事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買賣商品分部於中國從事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用品；
- (b) 融資租賃分部於中國從事廠房及機器融資租賃以及就融資租賃提供諮詢服務。由於未能符合牌照要求(詳情請參閱附註15(a))，該分部於年內終止；
- (c)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借貸；
- (d)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以及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顧問服務；
- (e) 物業投資分部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取得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 (f) 特製技術支援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
- (g) 物業經紀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
- (h) 項目管理分部於中國從事代建及項目管理服務；
- (i) 地熱能分部於中國從事向樓宇提供地熱能供暖製冷；
- (j) 樓宇建築承包分部於中國從事按項目基準提供樓宇建築承包服務；及

(k) 集中供熱分部於中國從事使用燃煤鍋爐透過集中管道網提供集中供熱業務，包括工業蒸氣。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運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運城管理委員會」）向本集團送達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知及決定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條款單方面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終止」）。因此，該分部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經營。本集團就終止申請行政複核，並已被運城市人民政府駁回。隨後，本集團就終止向運城市鹽湖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仍處於一審階段。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行政訴訟程序冗長，且獲得法院撤銷終止的判令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出售集中供熱業務。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特製 技術支援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地熱能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	5,077	-	6,280	11,109	-	-	11,434	72,235	9,948	-	116,083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778)	(8,447)	(4,924)	1,044	1,932	(1,162)	(10,829)	(31,824)	3,739	(40,494)	(4,081)	(106,824)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1,25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473)
除稅前虧損												<u>(142,24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特製 技術支援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地熱能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	7,455	45	6,333	17,637	-	10,792	16,425	102,734	51,928	-	1,621	214,970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5,389)	(2,456)	(6,665)	241	6,521	(3,789)	(29,337)	(5,829)	(15,362)	(19,725)	(1,148)	(551)	(93,4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39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721)
除稅前虧損													<u>(128,411)</u>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其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匯兌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若干租賃負債及信託貸款利息開支、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一銀行	385	-	385	377	-	377
一其他應收貸款	-	-	-	1,098	-	1,098
政府補助(附註)	22	-	22	3,510	2	3,5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714	714	-	4,398	4,398
租賃修訂之收益	34	-	34	-	-	-
股息收入	-	-	-	1,972	-	1,972
雜項收入	1,885	-	1,885	917	-	917
	<u>2,326</u>	<u>714</u>	<u>3,040</u>	<u>7,874</u>	<u>4,400</u>	<u>12,274</u>

附註：本年度，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與就地熱能分部及集中供熱分部所提供之供熱服務補助無條件獲得的補助有關(二零二四年：約3,510,000港元)。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成本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服務成本	-	-	-	-	1,031	1,031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 服務成本	-	-	-	1	-	1
提供物業經紀及顧問 服務成本	1,013	-	1,013	1,595	-	1,595
地熱能供暖製冷成本	11,465	-	11,465	13,134	-	13,134
提供建築承包服務成本	63,429	-	63,429	93,808	-	93,808
提供供暖及工業蒸汽成本	7,955	-	7,955	64,120	-	64,120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成本	135	-	135	3,376	-	3,376
提供數據分析服務成本	3	-	3	1,560	-	1,560
	84,000	-	84,000	177,594	1,031	178,625
僱員成本						
董事薪酬	5,403	-	5,403	6,845	-	6,845
其他僱員成本	27,184	245	27,429	35,308	890	36,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就董事供款)	5,850	43	5,893	7,841	156	7,9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	1,680	-	1,680	2,919	-	2,919
	40,117	288	40,405	52,913	1,046	53,959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13	-	513	421	-	421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892	-	1,892	4,062	-	4,062
短期貸款利息開支	50	-	50	-	-	-
信託貸款利息開支	22,720	-	22,720	26,148	-	26,148
	<u>25,175</u>	<u>-</u>	<u>25,175</u>	<u>30,631</u>	<u>-</u>	<u>30,631</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100	-	1,100	1,300	-	1,300
撇銷壞賬	869	-	869	5,907	-	5,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36	-	8,036	11,663	-	11,6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64	-	5,064	6,393	-	6,393
匯兌虧損淨額	28	-	28	127	-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1,761	-	1,761	910	-	910
修繕及整改費用(附註)	-	-	-	13,692	-	13,6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顧問	344	-	344	117	-	117
	<u>344</u>	<u>-</u>	<u>344</u>	<u>117</u>	<u>-</u>	<u>11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江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陝西江威」）被當地法院判令支付與寧波象山工程項目有關的修繕及整改費用約人民幣12,568,000元（相當於約13,692,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70</u>	<u>-</u>	<u>1,470</u>	<u>3,372</u>	<u>-</u>	<u>3,372</u>
---------	--------------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就稅項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數巫大數據研究有限公司（「北京數巫」）除外）之稅率為25%。

北京數巫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財務資料、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屬於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可享受15%的較低稅率。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38,0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1,06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91,501,000股(二零二四年：約1,899,858,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33,9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9,559,000港元)並用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的分母(詳情見上文)計算。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0.2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虧損：0.08港仙)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03,000港元)並用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的分母(詳情見上文)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股份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之所有固有利率按租約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0,788	41,849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備	(40,788)	(41,84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份（二零二四年：4份）未償還融資租賃，未償還本金額介乎約4,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06,000港元）至約18,7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598,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合計約40,7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849,000港元）。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所有此等企業借款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為6%（二零二四年：6%）。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汽車、廠房及機器等租賃資產及／或股份質押作抵押，及／或由屬該公司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關連人士的個人，及／或屬於該公司客戶關連方的其他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8,024,000元（相當於約40,7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8,680,000元（相當於約41,849,000港元））已逾期。就有關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由於客戶拖欠款項及／或出現嚴重流動資金問題，已悉數計提減值虧損。於減值評估期間，本集團已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或通過實地考察評估客戶最新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及考慮來自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全部逾期金額約人民幣38,024,000元（相當於約40,7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80,000元，相當於約41,849,000港元）已全數計提減值。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之生效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齡為三年以上（二零二四年：三年以上）。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68,383	169,836
減：減值撥備	(168,383)	(169,836)
	-	-
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774	4,815
減：減值撥備	(4,774)	(487)
	-	4,328
項目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1,888	42,249
減：減值撥備	(5,149)	(5,193)
	36,739	37,056
集中供熱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167	945
減：減值撥備	(32)	-
	1,135	945
特製技術支援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3,480	21,386
物業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842	2,894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25	227
地熱能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948	1,292
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1,446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4,355	15,129
預付款項	68,748	88,635
可收回增值稅	2,809	3,8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81	73,506
應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027	23,226
建築按金	112,632	113,604
	344,921	387,508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18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所述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業務 千港元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業務 千港元	集中供熱 業務 千港元	項目管理 業務 千港元	特製技術 支援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30日內	-	-	357	-	-	-	-	-	-
31至60日	-	-	-	-	-	-	-	-	-
61至90日	-	-	-	4,290	-	-	-	-	-
超過90日	-	-	1,591	10,065	1,135	36,739	13,480	2,842	-
	<u>-</u>	<u>-</u>	<u>1,948</u>	<u>14,355</u>	<u>1,135</u>	<u>36,739</u>	<u>13,480</u>	<u>2,842</u>	<u>-</u>
二零二四年：									
30日內	-	-	-	-	116	622	-	-	571
31至60日	-	-	-	-	110	622	-	-	571
61至90日	-	-	-	-	239	622	-	-	304
超過90日	-	4,328	1,292	15,129	480	35,190	21,386	2,894	-
	<u>-</u>	<u>4,328</u>	<u>1,292</u>	<u>15,129</u>	<u>945</u>	<u>37,056</u>	<u>21,386</u>	<u>2,894</u>	<u>1,446</u>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來自期貨經紀之應收賬款為按要求的償還，其指存置作為進行交易按金之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約70,4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39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按發票日期或報告日期末相關合約所呈列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57	687
31至60日	-	681
61至90日	4,290	543
超過90日	<u>65,852</u>	<u>80,482</u>
	<u><u>70,499</u></u>	<u><u>82,393</u></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減值撥備主要如下：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兩名客戶，即深圳市五豐盈科技有限公司(「五豐盈」)及深圳市風雷實業有限公司(「風雷」)，已被發現撤銷註冊。所有向五豐盈及風雷的銷售均由深圳市世佳豪商業運營有限公司(「世佳豪」，連同五豐盈、風雷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統稱「違約人士」)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世佳豪亦已被發現撤銷註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並於深圳法院對五豐盈、風雷及世佳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被告人士」)提起訴訟。就風雷的民事訴訟(「風雷民事訴訟」)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接獲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本集團勝訴。就五豐盈的民事訴訟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五豐盈及世佳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同意世佳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前將分期償還五豐盈欠付的未償餘額約人民幣133,298,000元。簽署和解協議後，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被撤銷。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收回違約人士欠付的逾期款項的可能性取決於(i)可否追蹤及能否強制執行風雷民事訴訟項下的資產或財產；及(ii)世佳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和解協議項下合約義務的實際履行情況。儘管法院作出判決及訂立和解協議，本集團暫時沒有關於被告人士可追蹤及可強制執行資產或財產的具體資料。考慮到存在很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應收違約人士的全部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6,973,000元(相當於約168,383,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 (2) 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業務的一名客戶，即寧波鐵工置業有限公司（「寧波鐵工」）因無償債能力被債權人提起清盤呈請，法院已相應為其清盤指定一名管理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寧波鐵工減值撥備前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3,142,000元（相當於約89,185,000港元），即(i)樓宇建築承包業務項下建築債務性質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2,008,000元（相當於約55,788,000港元）；及(ii)建築債務性質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31,134,000元（相當於約33,397,000港元）。根據寧波鐵工的清盤狀況、針對寧波鐵工及清盤管理人的訴訟結果，以及寧波鐵工可供清算資產的估計價值，本集團已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89,000元（相當於約8,784,000港元）。對於寧波鐵工約人民幣74,593,000元（相當於約80,40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餘額，考慮到(i)其建築債務性質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i)寧波鐵工股東提供的額外擔保及抵押品，董事認為無需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40,000	40,000
無抵押	306,754	358,462
	<u>346,754</u>	<u>398,462</u>
應收利息	43,873	46,995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144,883)	(133,561)
	<u>245,744</u>	<u>311,896</u>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u>245,744</u>	<u>311,896</u>
就報告目的分析流動資產	<u>245,744</u>	<u>311,896</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5筆(二零二四年：15筆)未償還貸款，其中7筆(二零二四年：7筆)為個人貸款，8筆(二零二四年：8筆)為公司貸款，每筆貸款本金額介乎3,1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01,000港元)至約4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4,0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及最大的五名客戶的貸款分別佔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12%及52%(二零二四年：約10%及50%)。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該等借款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為公司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個人貸款總額約為112,3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4,282,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考慮到公司的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貸款總額約為234,3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4,180,000港元)，乃有抵押或有擔保。公司貸款中，一筆4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一支投資基金的獨立組合賬戶作抵押，而剩餘貸款總額約194,3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4,180,000港元)乃分別由該公司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關連人士的個人，及／或屬於該公司借款人關連方的其他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項下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通常為6至54個月(二零二四年：6至54個月)。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8%至15%之年利率(二零二四年：8%至15%之年利率)計息，視乎借款人之個人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別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每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	12,791
91至180日	-	896
181至365日	224	1,673
超過365日	<u>245,520</u>	<u>296,536</u>
	<u><u>245,744</u></u>	<u><u>311,896</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前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90,6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97,810,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包括應收款項約144,8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561,000港元），該款項按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評估所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約11,3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92,000港元），其相關信貸風險增加。本集團參考還款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及市場基準，對照信貸評級評估各借款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相關信貸風險，以計算減值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詳情如下：

借款人	本金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減值率	於二零二四年	年內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e)=(f)-(d)	(f)=(a+b) x c
A類	63,628	5,243	100%	68,871	-	68,871
B類	79,336	4,803	43.5%-48.3%	45,337	(7,243)	38,094
C類	203,790	33,827	3.1%-17.5%	19,353	18,565	37,918
				<u>133,561</u>	<u>11,322</u>	<u>144,883</u>
借款人	本金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減值率	於二零二三年	年內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e)=(f)-(d)	(f)=(a+b) x c
A類	63,628	5,243	100%	68,871	-	68,871
B類	79,336	4,803	46.0%-60.1%	44,116	1,221	45,337
C類	255,498	36,949	1.2%-14.8%	12,423	6,930	19,353
D類	-	-	不適用	659	(659)	-
				<u>126,069</u>	<u>7,492</u>	<u>133,561</u>

計算減值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已執行以下程序：

(a) 考慮以下因素以確定具相同或類似信貸風險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類別：

- (1) 倘為企業客戶，借款人及擔保人(如適用)是否破產及／或已停止經營；
- (2) 借款人於年內是否清償本金及／或利息；
- (3) 是否已拖欠本金；
- (4) 借款人能否提供支持文件證明其償債能力；
- (5) 借款人是否為公眾人物；及
- (6) 借款人能否提供表明可收回款項的其他跡象。

各類別主要特徵如下：

- A類： 借款人及擔保人(如適用)已破產及／或已停止經營(倘為企業客戶)。
- B類： 借款人拖欠到期本金償付金額且無法提供支持文件證明其償債能力。
- C類： 借款人拖欠到期本金償付金額，但能夠提供支持文件證明其償債能力或為公眾人物。
- D類： 借款人並無拖欠到期本金償付金額，並已於年內清償若干本金及／或利息。

- (b) 估計各借款人的預計結算日期；
- (c) 評估各類別的違約虧損；
- (d) 評估各借款人的違約概率；
- (e) 根據前瞻性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的變動)調整違約概率；及
- (f) 經考慮貼現因素後就減值虧損評估計算減值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報告期末後，為數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100,000港元）的款項已獲償付。餘下逾期款項約242,7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1,149,000港元）為應收數名借款人之款項，本集團正與彼等磋商可行還款條款及時間表。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除上述有抵押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結餘持有抵押品。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3,899	4,013
來自物業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1,432	436
地熱能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0,641	48,827
集中供熱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66,401	62,094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56,220	239,676
應計費用	14,813	15,119
應付代價	6,000	18,000
來自分包商墊款	73,629	92,930
應付信託貸款利息	50,957	28,644
其他應付款項	62,583	62,957
	566,575	572,696

就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

就物業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到發票，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應付款項在各代理同意下按月結單累計。根據相關代理合約，發票將於隨後月份開具及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

就地熱能業務、集中供熱業務及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其主要按履約進度及有關合約訂明之清償責任累計及結算。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來自地熱能業務、集中供熱業務及樓宇建築承包業務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或有關合約訂明之清償責任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集中供熱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30日內	47	–	8,461
31至60日	268	–	2,789
61至90日	–	–	430
超過90日	30,326	66,401	244,540
	<u>30,641</u>	<u>66,401</u>	<u>256,220</u>
二零二四年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集中供熱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30日內	80	5,230	901
31至60日	15	9,621	–
61至90日	17	4,742	20,868
超過90日	48,715	42,501	217,907
	<u>48,827</u>	<u>62,094</u>	<u>239,676</u>

15. 已終止業務

- (a) 年內，深圳市融金達設備租賃有限公司（「融金達」）（前稱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監管要求，被政府部門要求修改其經營範圍，禁止有關經營。因此，本集團終止其融資租賃業務。

融金達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融資租賃。該分部於中國從事廠房及機器融資租賃以及就融資租賃提供顧問服務。該分部單獨報告，並相應重列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的已終止業務（融資租賃）業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	—
經營成本：		
—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收入的成本	—	—
	—	—
其他收入	714	4,398
行政及其他支出	(186)	(670)
僱員成本	(288)	(5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4,3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21)	—
除稅前虧損	(4,081)	(952)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u>(4,081)</u>	<u>(952)</u>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1新加坡元(約6港元)出售捷亞(新加坡)有限公司(「捷亞新加坡」)93%的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不再持有捷亞新加坡的任何權益。於完成出售交易後，本集團已終止其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捷亞新加坡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該分部於新加坡從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因此，該分部單獨報告且比較數字已重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的已終止業務(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業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u>1,621</u>
經營成本：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的成本	<u>(1,031)</u>
	590
其他收入	2
行政及其他支出	(118)
僱員成本	(5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518)</u>
除稅前虧損	(551)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u>(551)</u></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的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1,621
	<u>—</u>	<u>1,621</u>
經營成本：		
—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收入的成本	—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的成本	—	(1,031)
	<u>—</u>	<u>(1,031)</u>
	—	590
其他收入	714	4,400
行政及其他支出	(186)	(788)
僱員成本	(288)	(1,0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3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4,3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21)	—
	<u>(4,081)</u>	<u>(1,503)</u>
除稅前虧損	(4,081)	(1,503)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年內虧損	<u>(4,081)</u>	<u>(1,503)</u>

16. 或然負債／訴訟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懷化勤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懷化勤能」)與北京奧科瑞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科」)就北京奧科轉讓予本集團的價值約人民幣18,850,000元的資產存在爭議。有關資產主要由廠房及機械組成，用於本集團由運城寶石花區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運城寶石花」)經營的集中供熱業務。運城寶石花由懷化勤能全資擁有。北京奧科在仲裁程序中勝訴，要求收回(其中包括)轉讓資產的價值，並申請法院強制執行。運城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頒令懷化勤能須執行仲裁裁決，及(其中包括)凍結懷化勤能持有運城寶石花之全部股權權益。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轉讓資產的價值，惟尚未與北京奧科就清償方案達成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收到中級人民法院通知，要求提供資料以評估運城寶石花全部股權權益及收益的總值。本集團已向中級人民法院提交異議，且相關異議尚未獲回覆。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集團已出售北京岳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懷化勤能及運城寶石花)的全部股權權益(「出售事項」)，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爭議金額向北京奧科作出清償之責任已據此獲解除。
- (b) 若干地熱能業務供應商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省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無極縣寶石花」)，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寶石花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寶石花」)約人民幣26,371,000元的合約總額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於與該等供應商存在合約糾紛，河南省寶石花、無極縣寶石花及西安寶石花未支付供應商已到期付款。接獲法院判決後，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已合共清償約人民幣2,43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未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3,941,000元已計入地熱能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因上述訴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極縣寶石花及西安寶石花合共約人民幣3,000元資產遭凍結。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凍結資產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江威亦涉及多宗訴訟，涉及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45,560,000元。由於樓宇建築承包業務與供應商存在合約糾紛，陝西江威未支付供應商已到期付款。接獲法院判決後，陝西江威已向供應商合共支付約人民幣6,25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未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9,306,000元已計入樓宇建築承包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因上述訴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陝西江威約人民幣116,000元資產遭凍結。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凍結資產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d) 運城寶石花亦涉及多宗訴訟，涉及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40,619,000元。鑒於集中供熱業務與供應商存在合約糾紛，以及對終止（詳述於附註5(k)）提出異議的最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運城寶石花未支付供應商已到期付款。接獲法院判決後，運城寶石花已向供應商合共支付約人民幣8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未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9,739,000元已計入集中供熱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鑒於附註16(a)所載之出售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受上述責任所規限。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軒美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上海軒美」）涉及多宗訴訟，涉及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063,000元。由於房地產經紀業務與代理商存在合約糾紛，上海軒美未支付代理商已到期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063,000元已計入房地產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局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議決向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9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04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9,000,000港元出售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規管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完成。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從事集中供暖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並同意償還結欠出售集團款項約人民幣7,700,000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6.1	213.3
營運成本總額	(84.0)	(177.6)
支出總額	(96.8)	(150.7)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8.2)	(126.9)
—來自已終止業務	(4.1)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0)	(129.6)
—來自已終止業務	(4.1)	(1.5)
	(138.1)	(13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1,536.1	1,722.9
負債總額	(919.0)	(964.9)
流動資產淨值	60.7	1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46.1	34.2
資產淨值	617.1	758.1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16,100,000港元，較去年約213,300,000港元減少45.6%。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當前房地產市場疲弱，導致其房地產相關業務表現不振，以及下文詳述之集中供熱業務暫停。為緩解收益急跌影響，本集團年內致力加強成本管控措施。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去年約131,1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約138,100,000港元，增幅約5.3%。

業務及財務回顧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按項目基準進行樓宇建築承包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主要位於陝西省西安市及河北省張家口市的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提供樓宇建築承包服務，總建築面積約184,000平方米。下表載列於各年內積存建築項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積存項目的期初價值	666.5	856.3
新項目的價值	7.3	–
因修改項目金額減少的價值	–	(78.9)
年內基於完工比例確認的價值	<u>(78.7)</u>	<u>(110.9)</u>
積存項目的期末價值	<u>595.1</u>	<u>666.5</u>

附註：上述價值包含9%中國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收益約為7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2,700,000港元）及產生毛利約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錄得溢利約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5,400,000港元）。

項目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開始在中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根據項目管理合約，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主要負責按年度管理建築項目的項目工程、成本控制、行政及人力資源等主要方面。鑒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整體低迷，本集團於拓展房地產相關業務新客戶時收緊信貸評估。因此，現有合約完成後年內本集團尚未尋得任何可靠的新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管理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四年：約10,800,000港元）。該分部產生分部虧損約1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300,000港元）。

特製技術支援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收購一組主要於中國從事向金融及物業相關領域之客戶提供財務資料、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的公司後，將該新收購業務與其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合併，以向中國客戶提供特製技術支援服務。與項目管理業務相同，本集團於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的現有合約完成後年內未獲新合約而致無收益。至於數據分析服務，本集團已向若干房地產公司及商業管理公司推出系統與平台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特製技術支援業務之收益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600,000港元），錄得毛利約為1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100,000港元）。產生分部溢利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500,000港元）。

物業經紀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中國從事提供住宅及商業物業經紀服務以及諮詢服務。目前，業務活動主要地點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於本年度，鑒於市場疲弱，本地房地產交易持續低迷。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經紀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四年：無）。該分部產生虧損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00,000港元）。

地熱能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一組主要從事開發及利用地熱能向位於中國住宅地區之多個樓宇供暖製冷的公司。目前，業務活動主要地點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河南省，擁有15個鑽井平台及6個換熱施工工地，管網總面積約1,800,000平方米，覆蓋14個地區。於中國供暖季節通常為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於年內非供暖期，本集團利用地熱能提供製冷，以滿足若干地區的特殊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熱能業務之收益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400,000港元），毛損約為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毛利約3,300,000港元）。鑒於業務擴展的增長低於預期，故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熱能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此分部產生相應分部虧損約3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一組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持有於中國為賺取租賃收入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賃收入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相應溢利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0,000港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結果並扣減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900,000港元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10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0,1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兩家主要貿易客戶撤銷註冊，對本集團開展貿易業務造成嚴重困難。於本年度，本集團對貿易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制定可行的業務模式以及與潛在業務夥伴洽談。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30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自提供有關貸款融資賺取利息收入。借貸客戶主要由本集團業務夥伴／現有客戶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業務聯繫人轉介，其為高淨值個人或從事投資基金等各行各業之公司、高科技設備貿易商及旅遊相關業務投資者等。此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回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收益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00,000港元)。經計及與借款人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其各自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並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評估結果。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借貸及利息減值虧損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00,000港元)。產生相應分部虧損約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於香港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及期貨提供經紀服務。由於金融服務行業的證監會持牌法團市場趨於飽和以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該等持牌法團時的預期。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出售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仍在就可能出售期貨經紀業務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協商，以重新分配及集中資源至其他潛在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四年：約50,000港元)。產生相應分部虧損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700,000港元)。

集中供熱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成為一間於山西運城特許經營區域主要從事通過集中管網提供供熱及供氣服務業務的公司之重組投資者後，開始集中供熱業務。本集團已進一步取得於運城市提供集中供熱服務的獨家許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30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運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運城管理委員會」）向本集團送達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知，並決定根據其終止條款單方面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終止」）。因此，本集團集中供熱業務已暫停，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來並無產生收益。本集團要求對終止進行行政覆議，並已被運城市人民政府駁回。本集團隨後就終止向運城市鹽湖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仍處於一審階段。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行政訴訟程序漫長，獲得法院撤銷終止令的裁定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為變現本集團過往於集中供暖業務的投資，優化資源分配，加大對本集團其他業務發展的財務支持，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出售集中供熱業務（「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業務暫停前提供供氣服務之收益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900,000港元），產生毛利約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毛損約12,200,000港元）。考慮到出售事項的預期虧損約4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集中供暖業務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減值虧損約3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就此暫停分部錄得虧損約4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700,000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並無於此分部開展新業務合作的計劃。本集團主要致力於跟進現有客戶催收債務。年內，本集團因無法滿足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監管要求，被政府部門要求變更經營範圍，禁止從事該業務。因此，該業務分部已終止經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並無收益（二零二四年：無）。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分部虧損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新加坡的貨運業務。上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貨運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貨運業務並無收益。(二零二四年：約1,600,000港元)。

業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及補充公佈，內容有關以重組方式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與人形機器人智能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業務營運。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合資公司的重組完成，高管人員陸續到位，同時已組建研發、運營及服務團隊，至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人員近20人，其中大部分為技術人員。二零二五年四月，合資公司向香港科技園提出了入駐申請，也已成功獲得了入園資格，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份正式入駐。期間，合資公司展開了人形機器人多個應用場景的方案推進工作，其中包括：安保場景、康養社區、健康醫療及智慧教育等方面。就前述幾個業務發展方向，本集團已分別與若干合作夥伴，其中包括(i)南通市海門區海永鎮人民政府，(ii)一間於香港從事物業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iii)一間於中國大陸從事大健康產業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iv)一間從事融資租賃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或達成合作意向，並就具體合作繼續磋商。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及補充公佈，內容有關以重組方式成立合資公司，共同研發AI教育應用的解決方案，及AI教育智能體硬件(教育機器人)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運維。二零二五年四月，合資公司在北京完成了組建，同時開展了河南、陝西、廣東、四川等地的教育機器人的商業模式推廣工作。根據教育類機器人產品的設計方案，逐步形成了本集團的商業模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將在江蘇省南通市海門區海永鎮建設「香港仔機器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提交項目概念設計報當地政府進行審批，政府也在協助本集團與機器人康養示範園及周圍的業主單位洽商示範園的整體規劃，並幫助示範園周邊配套服務的落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與中國廣電寧夏網絡有限公司（「中國廣電」）就有關涵蓋發展人工智能、各類算力服務及先進計算基礎設施的戰略合作簽訂的戰略框架協議。本集團技術團隊對中國廣電在中衛市的機房等設施進行了全面的考察，並提出了技術改進方案，同時與中國多家大模型公司進行了業務接觸，但在商業模式方面各方難以達成一致意見，最終相關合作未能進入實施階段。

前景

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更名為「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主要也是為了更明確本集團矢志轉型至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前沿的業務領域。本集團將以香港為支點，輻射全球市場，致力於成為「人形機器人民用化的開拓者」與「智能場景解決方案的領航者」。通過技術創新與產業融合，推動機器人技術從工業領域向生活服務、健康醫療、教育科研等場景深度滲透。

就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業務開展方面，(i)在香港地區，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逐步進入人形機器人應用場景的部署工作，將和已簽約的合作夥伴落地人形機器人產品、實現商業用途；及(ii)在中國大陸地區，本集團亦計劃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首先在選取的目標省份進行教育類機器人產品的落地。整體商業模式將根據國家對於AI教育的政策，聯合內容輸出方、當地教育企業及金融機構形成全產業鏈的落地模式；同時期望完成「香港仔機器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的正式立項，並能夠成功簽署包括康養機器人銷售在內的示範園運營服務協議。

就發展現有房地產相關服務業務而言，由於國內房地產市場持續整固下滑，本集團將提高相關項目的選擇標準，採取更加穩健的策略尋找未來的發展機會，其中可能的一個方向是配合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新業務探索「主題地產」的領域，即為機器人康養地產項目提供相應服務。除了崇明島的「香港仔機器人康養示範園區項目」外，本集團也有意與大灣區、天津、浙江等地政府洽商類似項目。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8,100,000港元）及約6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6,50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7（二零二四年：1.1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之有抵押信託貸款約21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6,400,000港元）到期尚未償還，貸款期有待與放債人協商延長，(ii)按固定年利率3.0%至4.9%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9,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9,500,000港元），(iii)來自一名獨立貸款人之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00,000港元），(iv)來自獨立第三方及分包商之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之墊付款項分別約4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400,000港元）及約7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2,900,000港元），(v)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須按要求償還之免息及無抵押短期貸款約1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須按要求償還之免息及有抵押短期貸款約2,600,000港元），及(vi)來自一名股東的無抵押短期貸款約3,3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前償還（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4（二零二四年：約0.2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及免息借款／墊付款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金額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及免息借款／墊付款項總額以及資產總值金額分別約為37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6,000,000港元）及約1,53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22,900,000港元）。

本集團有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用於現有業務營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物業單位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有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人民幣101,800,000元(相當於約110,1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於中國之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6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300,000港元)，其為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公平值收益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

董事局確認股票之表現可能受股市之波動幅度影響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局將繼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如有)之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任何被投資公司持有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00,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計劃用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出資，以探索及發展大數據及數字相關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匯率下調，引致出現匯兌虧損約2,0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支出。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任何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9名員工(二零二四年：279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9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員工個人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員工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旨在為其所有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一直物色減少資源消耗之機會，從而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工作詳情將載於其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二零二四年：無）。

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局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美群女士、劉彤輝先生及葉建木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將載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木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規模及出於成本效益考慮，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1條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採取並遵循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規範借貸業務，確保全面風險管理，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包括(i)由業務團隊作出信貸風險評估，(ii)業務團隊制定初步業務方案，(iii)風險控制與合規部門評估，(iv)信貸審批，以及(v)持續監控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催收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obotics.ai>)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適用)，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